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一 參 零 玖 隆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張 半 ()
經 中 華 民 國 新 類 記 邮 政 局 登 記
該 工 刷 印 局 銅 印 處 文 府 政 民 國
郵 紙 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所得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編

茲修正所得稅法暨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凡在中華民國內發生或取得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分類所得稅。

第二編

營利事業所得。凡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三編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凡自由職業者之直接業務工作者之所得，或獨立營業者技術報酬之所得。

第四編

乙、定額薪資之所得。凡公教軍醫人員及公私事業之職工定額薪資之所得。

第五編

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六編

財產租賃所得。凡土地建築物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七編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外，而其分立、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內部份之營利所得稅。但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外者，應就其國內外全部營利所得合併征稅。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一、第一類所得。

子、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辦營利事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律

營業務之消費合作社，其依前項規定所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小學教育之所得。

六、殘疾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及零用金。

七、駐在中國大陸內外各國外及官員駐外員之所得。但不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三、第三類所得。

八、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之利息。

九、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之強制儲蓄存款之利息。

十、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之利息，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四、第四類所得。

十一、各級政府機關財產租貸之所得。

十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財產租貸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

十三、捐稅貢賦等項之所得。

前項本店或主事務所在國內之營利事業，在國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利所得，依其所在國稅法已納之所得稅，得提出證明，就本國應納或已納之國外部份該項所得稅額中減除或退還。

個人有前條第二、三、四、五各類所得，與投資於營利事業分配盈餘之所得，其綜合所得達起征額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

第
四
條

六、綜合所得。

子、第五款免納分類所得稅之所得。

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率之稅率如左：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萬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全額要還稅率

二、其屬於公用工具及運輸事業者，其稅率減征稅額百分之之

十。

二、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術服務稅率百分之三。

三、第三類乙項營利所得萬百分之一，其適用規定數詳著，

加徵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起徵累進稅。

四、第三類利息所得為百分之五。

五、第四類用於生產所得為百分之四。

六、第五類一時所得為百分之六。

七、綜合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起徵累進稅率。

第一第二類丙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其適用率之課稅級距，均依附署頒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據第五類一時所得之起征額，得由財政部制訂課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分別按照主計處公布之生活費指數或農作物價格指數，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各自調整一次。

解稅稅率，由財政部另立課稅辦法，所列之各項銀行或郵局征收，其繳納方法如左：

一、由發送時由發送人持貨，直接向該辦事處或銀行郵局領納之。

二、由辦事處或銀行郵局領納之。

三、由辦事處或銀行郵局領納之。

第
五
條

六、第六

縣

第二章 第一類 営利事業所特

第一節 通則

第七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及其他團體所辦營利事業。

第八條

營利事業

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經營機關或團體，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第九條

營利事業

新設立或改組合併受讓後另立或存續之營利事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名稱、地址、業務種類、負責人、資本額、股東合夥人或資本主及其出資額，暨其他有關征稅事項，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記。

第十條

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轉讓或歇業，而停業或變更名稱負責人業務種類或遷移地址，應於停業變更或

第十一條

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轉讓或歇業前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應註明其分立、合併或變更登記，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各營業事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上年度所屬會員名冊負責人及營業地址，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至少應設置日記帳及總帳兩種主要帳簿，製造業及營業範圍較大者，並應設置各種補助帳簿。

前項主要帳簿，應有一種為訂本式。但原始憑證完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自他人取得憑證，

如遇貨發票，或給與他人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並應自留或存根。但攤販之零星營業，不在此限。

前項原始憑證，除爲帳簿存在或賦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粘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之八名帳戶，應證明其自然人或法人真實本名，並應在其分立帳內註明其住所，如屬於共有人財產者，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第十六條

營利事業應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因原有賃借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迄時期，至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七條

營利事業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但因原有賃借或營業範圍較小，為簡省記帳手續，呈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採現金收付制。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應依決算日政府規定比價折算之。

決算日無政府規定比價者，得依實際行市折算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

營利事業所特

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其計算公式，舉例如左。

一、販賣業

- (1) 銷貨—(銷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
淨額
- (2) 期初存貨+(進貨-(進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
總額
- (3) 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 (4) 銷貨毛利-(銷貨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 (5) 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二、製造業

- (1) 期初存料+進料-期末在料+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製造成本
- (2) 期初在製品盤存+製造成本-期末在製
品盤存=製成品成本
- (3) 期初製食品盤存+製成品成本-期末製
品盤存=製食品成本

三、商品儲存+銷貨成本

- (4) 銷貨-銷貨成本=毛利
- (5) 銷貨毛利-(銷貨費用+管理費用)=營
業淨利
- (6) 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第十一條 資本之利息為盈利之分配時，不得作為費用或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就其業務之核算單據等項之薪資，非經公司章程規定，或於未會預先議決，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需支付，而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二條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薪資，非經合夥契約規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需支付，而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三條

職工之薪資，其經預先規定或約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需支付，而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得以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二十四條

業務所必需支付，而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斷尤換置或修理之支出，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能者，為資產之增加，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二十六條

水火風災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凡自由損賄，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但左列公益慈善之捐贈，不在此限。

二十七條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撥，而取得確實證據者。
二、其他供給勞務或信用之報酬。
(1) 營業收益-營業成本=營業利益
(2) 營業利益-管理或事務費用=營業淨利
(3) 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

第十八條 在前款上應付之支票應記載出，有其超過限額者，其超過部份不能認為必要合用，則當以其經取得確實證據者，得分別就其限度以內列作

第四十二條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壞帳損失後之數額為標準。

壞帳討壞帳損失，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各餘額百分之五之限度內，酌量估計，如下年度內實際發生之壞帳損失之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度壞帳損失的基準之，便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

第四十三條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視爲實際發生壞帳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或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回。

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賈額爲標準。

第四十五條 估定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均數或定率遞減法為準則，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最高限度，依附表一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最短限度表之規定。

其各項折舊率之最大限度，依附表二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但本年度之折舊率，應以此年度表所列之折舊率，而其未至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總額固定資產折舊率之折舊率，而其未使用年數相當時間相當年數使用後，其折舊率，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爲計算單位，其時尚未滿一年者，應依其實際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固定資產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折舊率，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爲計算單位，按同注計算資產價值補償準備，其計算公式如左。

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更用者，得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示證明文據，以其其實際使用年數作爲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四十八條 評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示證明文據，以其其實際使用年數作爲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四十九條 固定資產在採用平均法折舊時，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先從成本中減除殘值，以其餘額為計算標準。

採用平均法而預留殘值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殘值為合度，如無殘值者，則於

最後一年度折足成本額額爲合度，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爲合度。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法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以其原折舊率繼續行使折舊，至折足爲止。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法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以其原折舊率繼續行使折舊，至折足爲止。

固定資產之折舊率，得就其折舊額，按照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全國營售物價總指數，與營業率之差額，列為資產折舊率準備，其額依法令規定並估增值之固定資產，應以其原折舊率增加後所提之折舊額，與重估增值之倍數，照還原法並歸其折舊額，再按同注計算資產價值補償準備。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甲) 資產漲價補償率 = $\frac{\text{營業年度}}{\text{營業年度成全國營業物價指數} - 1)$ 或

全國營業物價指數 = $\frac{\text{營業年度}}{\text{營業年度成全國營業物價指數} - 1)$ 或

(乙) 資產漲價補償率 = $\frac{\text{營業年度}}{\text{營業年度成全國營業物價指數} - 1)$ 或

(丙) $(\text{重估率})^n \times \text{取得額度或建屋年份全}$

總務司特許證書

一、一

前項營業物價指數，由財政部視全國財物價格指數增漲程度，決定應否提列，連同全國營業物價指數，於每年度開征前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殘值之收入，不足預留之外債者，不足以補償為當年度之損失，並起過額外之殘債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舊價收入者，應將舊價作為收益。
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得以其成本列

第五十四條
為取得製造或建築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第五十五條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額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撥提帳號之年限，由財政部始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而扣減資產，遇有同項之減價時，得按第五十二條對於固定資產提列資產漲價補償準備之規定，依其耗額列計資產漲價補償準備。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售取得者為資產。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

第五十七條

攤折後之價額為標準。

無形資產之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變動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二、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

第五十八條

取得後法定年份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長期投資之存續放收或償券，按其期滿期後計算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

，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

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前項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入收回年度之收益。

長期投資之擁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並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未及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第六十條
預付費用及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或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標準。

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實際支用中按期減除攤提額後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三十。
但公司債之發行費及折價發行之差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營利事業在合併解散轉讓或歇業時，其資產之估價以市價為標準。不能提出確實證明

第六十一條

營利事業在合併解散轉讓或歇業時，其資產之估價以市價為標準。

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第六十三條

本時價及其佔定之價額。

附表二：营运资本占用年数最短限度表

五二二八六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會計年度屬於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以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三個月一個月為申報期間，並得前項但書延長一個月。

第六十五條 管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六十六條 管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或歇業而經清算之所得，管利事業應於清算之日起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六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時，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憑單，在申請清算後之所得時，應提出清算計算書或其他計算表等。

第六十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得指定人員進行調查。

第六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所得額，應個別查帳。

第七十條 稽查官接收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

第七十一條 稽查官接收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

第七十二條 稽查官接收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

第七十三條 稽查官接收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

第五章 全部繳清，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主管

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指定人員，於接到申請後二十日內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即發收入退還書或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其補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退稅之期限，以繳入退還書送達後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第七十四條 財政部為適應國庫需要，得擬訂估繳稅款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估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一個月內分期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暫繳稅額，不得請求變更。

凡依前項擬定辦法估繳稅款者，宜應納稅額核定後，如與暫繳稅額有增減時，准照前條第二項關於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之退稅補稅手續辦理退稅或補稅，其應納稅額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通知

之，不適用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述該年度或前二年營業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據證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前項報辦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主管征收機關規定時間，送至征收機關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或征收機關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者，得派員就地調查。

第七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調查或復查時，遇有疑義，得定期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提示指明文據，

其意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

第八十四條

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應分別設置自記帳一冊。

第七十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復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時，得向任何有關方面進行調查或要求提示有關證件，一律不得拒絕。

第七十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復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提示當日指定調查範圍之機關證件。

其未佩帶機關證章提示調查證件者，納稅義務人

或其他被調查者，應拒絕調查，如有冒名假借者

，並應就近通知警察扣送法辦。

納稅義務人提供帳簿文據時，主管征收機關應即收存，並於帳簿文據上註明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員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至長不得超過十日。

第三章 第二類 報酬及薪資所得

第一節 業務或技術報酬之所得

自由職業者設立業務所，應於開始執行業務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名稱地址、負責人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稅率項，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記。

第八十一條

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停業或變更名稱負責人或遷移地址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申請主管征收機關註銷或變更登記。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兩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

核發所得稅登記證，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

各自由職業者公會負責人，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

月內，將上年度所屬會員名冊住址及執業處所，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應核對征收底冊。

第八十五條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術報酬所得之計算，以每季或每次執行業務或演技之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

、業務使用人薪資、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

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按業務使用之房屋與居所使用之房屋比例分擔計算，但不得

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

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業者之三十。

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事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共膳之業務適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介紹人佣金、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八十七條

開辦費及業務用具之添置費用，得一次列支，但

採購實發生額者，應依本法關於營利事業資產估

價之規定，按年審是或折舊。

凡無業務使用者，或賬簿單據不完備者，其應行減除之各項業務或演來費用，得以每季或每次收

入總額百分之一五十為標準，以其收入總額百分之一五十為所得額。

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合併計算其所得額，業務所之設有分支所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僅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兼營營利和部份之所得，應就其本業報酬所得分別計算課稅。

業務或技術報酬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過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其未屆季終而停業者，於停業後五日內，將

第九十條

後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但無固定場所之獨立營生者，應於每次取得收入之次日，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十一條

採用推算發生額而按年結賬者，每年春夏秋冬四季實業已支之費用，以其餘額百分之八十為估計所

得額，於每季過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徵收機關，俟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再將全年

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其在年度中途停業者，於停業後十五日內，將全年停業前之所得額，

依規定格式申報。

納稅義務人為所得額之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收支表單。

第九十二條

採用機器發生制而按年結賬者，於申報全年所得額時，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得指定人員進行查賬，或用其他方法調查。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申報，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

第九十三條

比照其在同業中之地位及業務情形，逕行從重決

定其所得額。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

得指定期限進行查賬，或用其他方法調查。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申報，發現有虛偽隱

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

第九十四條

比照其在同業中之地位及業務情形，逕行從重決

定其所得額。

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填

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令其繳納。

接季申報佔用所得額者，主管徵收機關應逐季核

定暫徵稅額，填發繳款書，令先繳納，俟全年所

得額釐定後，再按其應納稅額減除已繳稅額後之

餘額，填發繳款書，其已繳稅額大於應納稅額者

，應按溢繳之數填發收入退還書，如已繳稅額與

應納稅額相等者，應通知之。

七日內繳納之，退稅之期限，以收不退還書送達後

第九十九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關於復會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於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單用之，但暫

繳稅額不得請求復審。

第九十七條

主管徵收機關進行調查或復審時，納稅義務人應

提供有關各種證明所計算之必要帳簿或文件單據

，且不能提不著少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

需之報。

第九十八條

前項帳簿或文件單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主管征

第九十九條

收機關規定時間，送往徵收機關調查，其因特殊

情形，經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或徵收機關認為有實

地調查之必要者，得派員就地調查。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七十六條至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業務或技藝報

第二節 工額薪資之所得

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紅利

第一百零二條

退職金、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因公支領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資收入內減除，以

第一百零五條

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一百零六條

所得如為實物或有價證券，以給與時之時價折算

第一百零七條

之。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日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稅率報

第一百零九條

下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

第一百一十条

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徵收機關，其一次發給數月薪

資者，應分月計稅一次扣繳，但一月薪資分次發給者，應按次扣繳，其按月免稅之金額，得就每

月首先一次或數次所發薪資內優先扣除，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前項所稱扣繳義務人，係指各公教軍警機關及公司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主辦會計或各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其他僱主而言。

第一百零二條 扣繳義務人於每年第一個月或第一次申報所得額時，應提出員工薪資清單，以後遇有員工或其薪資變動時，再就變動部份提出申報。

前項員工薪資清單，應有員工之詳細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零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之中報後，應即確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扣繳義務人，令其繳納，並得派員調查。

第一百零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直委間接之調查，逕行從重決定其所得額。

第一百零五條 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稅額與征收機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溢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不足之數由納稅義務人補償。

第一百零六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扣繳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於納稅期限過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發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如不服徵收機關核定之稅額，得於接到扣繳義

務人申請後，會同扣繳義務人，按同樣之續申

請復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指定人員，並接

到申請後十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經調查復查所屬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繳款書，送達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其補稅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之，退稅之期限，以收入退還書送達後一滿月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主管徵收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或文件單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定額薪資所適用之，扣繳義務人並準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四章 第三類 利息所得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三類利息所得之計算，以每次付給之利息為所

得額。

第一百一一條 本法所稱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等憑券。

第一百一二條 本法所稱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之強制儲蓄存款，

指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之儲蓄存款。

本法所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基金存款，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以不動本之定期存款。

人如不服徵收機關核定之稅額，得於接到扣繳義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法所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基金存款，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以不動本之定期存款。

人如不服徵收機關核定之稅額，得於接到扣繳義

，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

教育文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存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機關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製鐵業之存款，及銀錢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入項下計算，免扣利息所得稅。

製鐵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完全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儲蓄之中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額之超過部份，均準以存取利息。

第一百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利率、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一百七條 利息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付給利息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付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百八條 扣繳義務人於申報所得額時，應提出付息戶名清單。前項付息戶名清單，應有存戶之賬號姓名及詳細住所或居所，但繼續之存戶其住所或居所無變更者，得免填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九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暫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暫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暫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暫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暫行。

第一百三十條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期租賃收入減除百分之四十五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

得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設定定期之水佃權地主權及不超過三十年之典權，準以租賃地主權或附有押租者，應就其典價或押金照當

地銀錢票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課課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地主所持當地地銀錢票通行之存期為一年，應按當地

農地之以產物計租銀者，應按取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計算租賃收入。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項所持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由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所得額時，自行約定，主管征收機關應調查核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租賃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交付租金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交付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但農地之

租賃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取得租金後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自行申報。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項所持扣繳義務人，係指承租人，所稱納稅義務人，係指出租人，扣繳義務人之申

報，應有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及詳細住所或居所。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之中

報後，應即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發繳款書

，除前條但書規定者應送達納稅義務人外，均送達扣繳義務人，令其繳納，并得派員調查。
前項應納稅額，扣繳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應於繳

款書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之，但應由納稅義務人自繳者，得於繳款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復查及訴訟訴訟，其屬自繳者，準依第七十二條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財產租賃所得單用之，扣繳義務人並準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財產租賃所得單用之，扣繳義務人準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第六章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賣收入，減除

百分之一八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在交易所買賣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不於約定

日期以現貨交割者，按其他一時所得課稅。

前項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賣價超過買之

差額，減除規定之佣金特別費用及交易稅率之餘

額，為所得額。

第一百三十條

一時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付款時，按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付款次日，將所扣

稅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機關。

前項扣繳義務人，在行商一時所得，如委託有

銷售者，係指不行負責人，如自行銷售者，其營

業之營利事業或其代理人者，在交易所買賣之

所得，係指其受託之經紀人，其所得額之申報

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一時所得單用之，扣繳義務人並適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各不執行於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地

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一

扣繳稅款日期收據等詳細記載，並將有關文件單

據保存。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稽查各項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應扣繳稅款而未經扣繳者，應限期補繳。

營利事業之進貨，未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詳細

登記，未將進貨單據保存，或經按此查對不確者

，主管征收機關得向商進行查詢，逕行決定其所

得額及應納稅額，限期補稅。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各項名稱地址貨物名

稱種類數量估價棧租及入出庫日期等，於貨物

入庫之次日，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後，應隨時派員查對

，遇有行商貨物應先取具納稅保證，俟貨物出售

，扣繳義務人繳納稅款後，解除保證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額，以合併其全年五項各項計算

之。

一、已征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項分類所得稅，或

應征分類所得稅，而不及課稅標準之所得相

，但第二類乙項所得，按其所得額百分之一

八十計算。

二、投資於營利事業分配盈餘之所得，個合夥成

員所分得之盈餘未結分派時，按其應得額百分之

六六十計算。

第一百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

或其扶養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

報稅機。

前項親屬之綜合所得，按兩條計算數額百八之六

十，併入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內計算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需扶養之親屬，其綜合所得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無綜合所

得者，於計算綜合所得額時，得按人數扣減額，其屬中等或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得

教育寬減額，每年於年度一定公布之。

前項寬減額及教育寬減額，每年於年度一定公布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兩

個月內，將上年綜合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征文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納稅義務人應得之公司股利，尚未決定分配額者

，得就該公司第一類所得額百分之六十，按其出

資比例估計可得股利，先行申報課稅，俟實際股

利領到後，辦理退稅或補稅。

前項退稅或補稅之手續，準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時有親屬之扶養者，應提

出營業機關戶籍登記之證件或其他證件，有中等

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者，應提出學校學籍之證

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負責人應於盈餘分配決定後十日內，將應發

各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

管征收機關，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申報第一類所得額時，應將各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比例一并申報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額之申報

後，除核對分類所得稅征收底冊外，並審核與調

查。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

條及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綜合所得

稅，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定期報稅，並依前項之

之獎勵金，但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八章 聲請及懲罰

扣繳義務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報完稅其扣繳責任

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按其扣繳稅額給予百分之一

之獎勵金，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

規定手續領取。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如有隱匿避報逾期不報

或為虛偽之報告，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

主管征收機關應以罰鍰額之三成獎給舉發人，並

為檢舉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取發

錢後三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或自由職業

者違反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逾期不申請登

記註銷或變更登記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限期責令

補辦登記或變更登記外，應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

以下之罰鍰，其非屬於停業註銷之申請，並得停止

其營業。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申請登記有虛

偽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處以少報數

額一倍之罰鍰。

反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故意不設置帳簿者，主管

征收機關除限期責令設置外，並得送請法院處以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將應納稅額百分之一

十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

二十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條 营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者，除限期

補載或更正外，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左列各款，除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得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扣繳義務人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將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或存戶帳號申報者。

二、公司或各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逾期不申報應納各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或不將合夥人分配利益之比例申報者。

三、倉庫堆棧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將耗定率與報告者。

四、牙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載者。

納稅義務人拒絕接收徵款書者，主管征收機關將徵款書送由警察機關或保甲長轉送，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主管征收機關

將徵款書送由警察機關或保甲長轉送，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一、逾期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之罰鍰。

二、逾期二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之罰鍰。

四、逾期四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之罰鍰。

五、逾期五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持偽偽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外，應送法院處

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主管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一倍之罰鍰。

四、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四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二倍之罰鍰。

五、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四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三倍之罰鍰，停止其營業，並強制執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制执行追繳之。

扣繳義務人有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定納稅義務人同一之情形者，加倍處以罰鍰，或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經擅自存稅款者，並以侵佔公款論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追繳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定之。

對於兩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金並追繳

之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主管徵收機關征收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或扣繳

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

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

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

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違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應對舉發人有關害

發或檢舉事項絕對保守秘密者，亦同。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

者，廢止。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關於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

記及檢舉賬簿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

院核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種營利事業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六千萬元者。

(乙) 稅率

每年所得額滿六千萬元者。

三分之三。

一、所得額在六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二、所得額在一億元以上未滿二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二億元以上未滿四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有四億元以上未滿八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八億元以上未滿十六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六、所得額在十六億元以上未滿三十五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額在三十五億元以上未滿八十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額在八十億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額在二百億元以上未滿五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十、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未滿一千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一、所得額在一千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對於公務員及非職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二)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三千六百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三。

(三)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三百萬元者。

(乙) 稅率

一、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一。

二、所得額超過二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二。

三、所得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四、所得額超過一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四。

(四)第三類利息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五。

(五)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萬元者。

(乙)稅率 百分之四。

(六)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一千萬元者。

(乙)稅率 百分之六。

(七)綜合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年綜合所得超過一億元者。

(乙)寬減額 一、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二、教育寬減額，每人一千萬元。

(丙)稅率

一、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五。

二、所得額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七。

三、所得額超過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十。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十二。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十七。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億元至三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二十二。

七、所得額超過三百億元至五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二十七。

八、所得額超過五百億元至一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三十三。

九、所得額超過一千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三十九。

(四)第三類利息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五。

(五)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萬元者。

(乙)稅率 百分之四。

(六)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一千萬元者。

(乙)稅率 百分之六。

(七)綜合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年綜合所得超過一億元者。

(乙)寬減額 一、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二、教育寬減額，每人一千萬元。

(丙)稅率

一、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五。

二、所得額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七。

三、所得額超過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十。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十二。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十七。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億元至三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二十二。

七、所得額超過三百億元至五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二十七。

八、所得額超過五百億元至一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三十三。

九、所得額超過一千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累稅百分之三十九。

四十。

國民政府令

特種過分利稅法，暫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所得稅法免稅津及課稅津即同該條例，暫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余寶樹為內政部視察。此令。

任命胡建芬為水利部技正。此令。

任命王孟周為西康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試用廣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江完白另候任用，江完白應予免職。

任命王丕烈署瀋陽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萬青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陳卓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義文為江蘇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龐鴻烈為江蘇吳江縣長，黃體潤為江蘇蕭

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龐鴻烈為江蘇吳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復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又文為浙江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又文為浙江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又文為浙江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肅寧縣一員令。

行政院呈，為確切安徵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馬志朋呈報辭職，請予恩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許漢三爲安徽廬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朱加漢爲湖南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克卿爲湖南辰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大有以西川武定縣縣長職務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行命易民正爲四川省水陸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延安縣以西四個縣之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行命易民正爲四川省水陸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子清權理四川省西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宋有業、田澄康爲山西省經濟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德裕一員以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炳南爲山西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宋有業、田澄康爲山西省經濟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殿鋒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准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曉秋、署河南林縣縣長李曉秋、署河南方城縣縣長杜緒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敬候署河南方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裴萬一員以河南洛富縣縣長試用，田中田一員以河南舞陽縣縣長試用，程萬貴一員以河南洛富縣縣長試用，田中田一員以河南舞陽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朱祐實河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羅甸縣縣長陳治中、署貴州貢豐縣縣長尹斌

另有任用，署貴州龍里縣縣長曾憲明、署貴州清鎮縣縣長張鳳藻。

署貴州普安縣縣長何鴻梅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勸鎮為貴州貞豐縣縣長，周植臺灣省新竹

河縣縣長，朱慶仁署貴州湄潭縣縣長，盧愛蓮署貴州清鎮縣縣長，

楊家騮署貴州普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寧夏同心縣縣長楊永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世旺署寧夏同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澄樞理上海高等法院法醫師職務。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藏字第二七八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會辦凍草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武進縣輪陷期間，充任偽武進教育局委員，在職期內，曾憑藉敵偽勢力，拆毀文廟，侵佔公產，勝利後潛匿無踪，其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行為，罪證確鑿

，業經本處依法提起公訴在案，所有財產亦經武進縣政府查封，送交中信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茲據該處函送是案財產目錄前來，

理合抄同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審核，轉呈行政

院核准，報請國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使等情。據此，印合抄錄

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審核，

並轉呈國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述

。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
知照。

所屬遵照嚴究辦照。此令。

計廿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乙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一由 程憲章漢奸
債字第四五二號

姓名性年 其他特徵通緝逃山

逃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行

三、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被拘提或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捕告身

被告身轉名譽

被告抗拒拘貨逮或

被告身逃出強制力拘提

或逃出用強制力拘提

或逃出用強制力拘提